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8年7月號



重點掃描



夫或妻一方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准予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由於以往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按法律規定係無償取得剩餘差額財產之權利，其性質為債權請求權，非屬取回本應屬之財產，因此如果是土地所有權移轉，依規定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的人，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夫妻離婚、或是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將法定財產制變更為其他夫妻財產制，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移轉土地，財政部發布解釋令，准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台灣CRS實施在即，你準備好了？(上)

台灣鄰近國家將於今年9月底要實施第一次交換。我國亦順應此波國際趨勢，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金融機構須於2019年1月1日開始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並於2020年6月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應申報帳戶資訊之申報。

但近半年接到客戶諮詢台版CRS相關問題時，發現許多人對台版CRS相關規定或實施後的可能影響仍一知半解。一部分原因是對CRS相關法規內容不清楚；另一部分則是筆者發現許多客戶對海外所得的認定時點及計算方式有誤解，導致許多客戶都誤以為該辦法實施後對目前海外投資應該不致有影響，在文章中將分享產生誤解之處。

針對台灣CRS之相關法令所衍生之相關議題，讀者可回顧K辦於4月份所發出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2018資產配置傳承稅務暨綜所稅申報手冊，有深入簡出之探討。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新書預告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即將出版，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本次第三本書的出版及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2 夫或妻一方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准予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04 台灣CRS實施在即，你準備好了？（上）
- 06 親屬關係消滅，死亡前兩年內贈與免入遺產稅

2018年9月K辦新書發表

- 08 K辦新書預購開始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9月出版
- 09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 – 限時優惠68折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最新稅務情報

夫或妻一方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准予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賦稅署 107年7月4日新聞稿

https://www.dot.gov.tw/ch/home.jsp?id=26&parentpath=0,9&mcustomize=taxnews_view.jsp&dataserno=201807040001&t=TaxNews&mserno=201707060001

夫妻離婚、或是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將法定財產制變更為其他夫妻財產制，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移轉土地，財政部發布解釋令，准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由於法定財產制是最為常見之夫妻財產制，只要夫妻雙方未特別約定財產制，就當然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的特點在於將夫或妻的財產分為婚前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保有所有權。且法定財產制為最方便之夫妻財產制，並不需要有書面的契約或登記。

因此，在法定財產制之下，由於夫妻財產各自保有財產所有權，法律上不會產生夫的債權人卻可查封妻之財產或妻之債權人卻可查封夫的財產的不公平現象。其次，夫妻也可以各自獨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自己之財產；讓夫妻對於自己之財產保有相當之獨立自主性，打破以前夫妻「聯合財產」之規定。

但法定財產制最重要的議題是，在夫妻有離婚或一方死亡的情況發生時，夫妻間有一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簡而言之，夫妻離婚時，針對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婚後財產少的一方，可以向多的另一方，請求差額的一半。

由於以往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按法律規定係無償取得剩餘差額財產之權利，其性質為債權請求權，非屬取回本應屬之財產，因此如果是土地所有權移轉，依規定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的人，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不過，就民法第1030條之1取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權利，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共同生活為貢獻所作之法律上評價，因此參照土地稅法第28條之2配偶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准予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此外，如果是在夫妻離婚的情形下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移轉土地，本即可依依98年釋令申請不課土增稅，於本次107年釋令一併加入後，原釋令廢止。

財政部1070704台財稅字第10700509500號函

核釋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分配差額分配請求權

准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申報移轉現值、原地價之審核標準

- 一、夫妻離婚或婚姻關係存續中將法定財產制變更為其他夫妻財產制，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應檢附離婚登記、夫妻財產制變更契約或法院登記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證明文件，及夫妻訂定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並准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其於夫妻雙方訂定協議給付文件之日起30日內申報者，以訂定協議給付文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逾訂定協議給付文件之日起30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至原地價之認定，以應給付差額配偶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原地價，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廢止本部89年6月20日台財稅第0890450123號函及98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115110號函。

(廢止) 財政部890620台財稅第0890450123號函

夫或妻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有關土地移轉現值及原地價之認定

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係依法律規定無償取得剩餘差額財產之權利，其性質為債權請求權，非屬收回本應屬之財產，故其土地所有權移轉，應依土地稅法第49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參照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人，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二）請求權因離婚而發生，可請求之配偶對應給付差額之配偶行使請求權時：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如期申報者，以配偶雙方同意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逾同意日三十日後始申報移轉現值者，以申報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原地價之認定，以應給付差額配偶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準，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如土地稅法第28條之2、第39條第2項、第39條之2第4項等），依其規定。（三）上揭申報人如期申報及逾期申報案件之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

(廢止) 財政部980117台財稅第09704115110號函

夫妻離婚一方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申報移轉現值可申請不課土增稅

夫妻離婚，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可比照本部96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60470號令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台灣CRS實施在即，你準備好了？(上)

台灣鄰近國家如香港、新加坡或中國都已定於2018年5或6月底前要開始實施CRS申報，並於9月底要實施第一次交換。我國亦順應此波國際趨勢，除於2017年6月14日經總統公佈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1條及第46條之1，說明將按國際共同申報準則(CRS)完善我國資訊交換機制，以保障我國稅收外，透過稅捐稽徵法之授權，財政部並於2017年11月16日正式公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台版CRS)。依據該辦法規定，金融機構須於2019年1月1日開始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並於2020年6月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應申報帳戶資訊之申報。

但以筆者近半年接到客戶諮詢台版CRS相關問題時，發現許多人對台版CRS相關規定或實施後的可能影響仍一知半解。一部分原因是對CRS相關法規內容不清楚；另一部分則是筆者發現許多客戶對海外所得的認定期點及計算方式有誤解，導致許多客戶都誤以為該辦法實施後對目前海外投資應該不致有影響，以下讓筆者分享產生誤解之處。

依帳戶金額高低有不同盡職調查密度：

依台版CRS第2條規定，金融機構應依該辦法進行盡職調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金融帳戶資訊。其中何謂『應申報國居住者』，依同辦法第25條係指符合應申報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依上述規定，也就是說台版CRS 規定金融機構須辨識帳戶持有人的所有居住國資訊，而非僅審查是否為應申報國的居住者，即所謂的廣泛範圍法 (Wider Approach)。此與過往美國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肥咖條款) 僅要求金融機構辨識帳戶持有人的美國人身分指標不同。也就是說未來帳戶持有人若有多重居住國資訊，金融機構均需辨認並紀錄。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至於如何辨別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國，依該辦法相關規定，金融機構依帳戶餘額高低會有不同審查密度。筆者整理如下頁圖所示。

依圖表中說明，電子資料蒐尋可依據6項指標、或透過帳戶持有人出具的自我證明，辨識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國資訊。這6項指標包括現居地址或通訊地址、電話、約定轉帳指示、被授權人的地址、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等。若客戶以自我證明自行聲明其稅務居住地，金融機構需於取得後就其合理性進行審查。目前台灣財政部已公告相關自我聲明書相關範本供台灣金融機構參考。

從上述說明，讀者應該不難發現，對於具有雙重或多重稅務居民身分者，金融機構本身必須盡可能去辨識帳戶持有人的所有稅務居民身分資料，但帳戶持有人仍需以自我聲明或其他文書證據證明自己的稅務居民身分。以筆者實際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務經驗，有關稅務居民身分認定涉及各該國稅法規定解釋問題，讀者如可能具有多重稅務居民身分之潛在風險時，建議諮詢專業稅務顧問，避免導致自身認定與金融機構辨識過程中所取得資料有不一致之處，於將來資訊交換後反而產生不利的影響。

(未完待續)

Step 1 既有帳戶申報辨識

- 所有帳戶皆需辨認

Step 2 辨識方法

較低資產帳戶

100萬美金以下

下列兩種方法擇一，但以能充分蒐集資料為主

居住地址測試 (residence address test)

- 依據文書證據(documentary evidence)(大部分指政府提供之文件)對帳戶持有人之居住地址進行調查

電子資料搜尋

- 依據六項指標進行辨識
(包括現居地址或通訊地址、電話、約定轉帳指示、被授權人的地址、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等)

高資產帳戶

超過100萬美金

以電子搜尋為主，人工資料搜尋為輔

電子資料搜尋

- 依據六項指標進行辨識

人工資料搜尋

- 近五年之客戶相關文件

客戶關係經理調查

- 任何高資產帳戶皆應指派客戶關係經理進行調查

Step 3 徵提相關證明文件

- 原則上，以指標之發現與否作為判斷應申報帳戶之依據，但最後結果仍以自我聲明(self-certification)或文書證據(documentary evidence)為準

親屬關係消滅，死亡前兩年內贈與免入遺產稅

財政部 107年6月11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79622>

K辦於先前月刊不斷提醒讀者，死亡前兩年內之贈與，如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應課徵遺產稅；而該條規定係指，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如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如在死亡前兩年贈與給上述親屬，但在死亡前之兩年間親屬關係已消滅，是否仍有第15條規定的適用呢？

我們舉個例子：老陳死亡前兩年贈與房產給媳婦小英，小英於贈與後一年跟老陳的兒子離婚，老陳的遺產總額是否要含贈與給小英的這筆房產？

以法條的定義來看，因小英跟老陳兒子已離婚，親屬關係在老陳死亡前已因離婚而消滅，即小英已不具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所定繼承人之配偶身分，也就是說，小英受贈與的房產，不須併入老陳的遺產總額課稅。

K辦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裡的第一本稅務書》及《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裡的第二本稅務書》中，關於遺產及贈與稅，皆有深入簡出之探討，提醒讀者在申報時，應留意自身適用條件，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2018年9月
K辦新書發表



K辦新書預購開始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作 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 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 價 480元 (預購優惠價350元)

注意事項

1. 預購優惠專案自即日起至8月31日止
2. 預計於九月寄送，購書發票將連同書籍寄出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 – 限時優惠68折800元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元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元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元

優惠說明

1. 優惠套書三冊一組，優惠價NT\$800元
2. 預購優惠專案自即日起至8月31日止
3. 預計於九月寄送，發票將連同書籍寄出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